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2]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关于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车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车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按《报告表》所述,项目主要采购机动车号牌半成品,通过签注、压字、擦牌、烫印、打印、贴膜、质检等工序进行机动车号牌(蓝牌)、机动车号牌(黄牌)、电动自行车号牌制作。项目建筑面积2087.4m²,总投资约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5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穗环科评[2021]0060号)认为,《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评价结论可信。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定址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建中路 52 号 5-6 楼。

二、该项目应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落实施工期、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运营期主要环保措施有：

1.项目不产生生产性废水，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引至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擦牌、烫印、贴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擦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围蔽装置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引至楼顶一套“生物洗涤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条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外排的污染物应达到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烫印、贴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外排的污染物应达到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有机废气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号牌智能冲压设备、环保擦字机、抽排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各边界昼间噪声值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的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烫印膜、废擦拭棉、废活性炭、废擦牌水空桶、含油抹布手套等。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废包装物、废烫印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擦拭棉、废活性炭、废擦牌水空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必须放置于固定的储存场所，设置标志牌，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收集、转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生

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行政许可，你单位应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天园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2022 年 1 月 19 日印发